

華聯律師事務所

Hua Lian Law Firm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2號高瀾大廈10層 郵編: 100125
電話: 8610-84417811 傳真: 8610-84417306 電郵: hualian@hllf.cn 網址: www.hualian.cn

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 年修訂）》（下稱“《股東大會規則》”）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接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指派律師參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及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事宜發表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各項議程及相關決議等文件，同時聽取了公司就有關事實的陳述和說明。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和承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和說明是真實、準確、完整和有效的，有關原件及其上面的簽字和印章是真實的，有關副本材料或復印件與正本或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無任何隱瞞、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及勤勉盡責精神，对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根據 2018 年 3 月 6 日召開的第五屆第五次會議

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公告刊登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主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1. 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969,850,5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52.22%。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 79,207,4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

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 如期开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会议的统计数据。

2.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

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公司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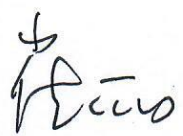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之见证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